

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桃府〔2022〕22号

签发人：单函俊

关于桃浦镇新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桃浦镇阳光建华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是户数超过3000的大型社区，下辖两个自然小区，常住人口8234人，其中AB区（祁连山南路2727弄双号）1929户，常住人口5943人，C区（靖边路299弄）1074户，常住人口2291人。由于居委规模偏大，所辖两个自然小区相隔较远，且有两个物业，两个业委会，给日常的工作开展、社区服务和管理带来诸多不便，为改变这一现状，按照便于自治、利于管理的原则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沪委办发【2022】23号）以及《关于加强普陀区社区居委会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普委办【2012】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拟对阳光建华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予以拆分，其中AB区仍为阳光建华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，C区新成立阳光

建华城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。拆分后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阳光建华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

阳光建华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管辖实有户数 1929 户（其中户籍户数 1157 户），辖区常住人口 5943 人（其中户籍人数 4206 人）

1、辖区划分

阳光建华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祁连山南路 2727 弄 2 号-12 号（双号），16 号-32 号（双号），36 号-42 号（双号），46 号-52 号（双号），56 号-70 号（双号），76 号-82 号（双号），86 号，88 号，92 号，96 号-100 号（双号）；东至祁连山南路，南至上海外国语大学尚阳外国语学校、阳光建华城三期 B 块，西至靖边路，北至桃浦路；户籍居民户数 1157 户（实有户数 1929 户）。

2、人员配备

阳光建华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：8 人（其中 1 人为党总支书记）。

3、办公、活动用房情况

办公用房：祁连山南路 2727 弄 2 号楼东侧，面积 200 平方米；

活动用房：祁连山南路 2727 弄 56 号一楼、二楼；祁连山南路 2727 弄 22 号二楼，总计面积 220 平方米。

二、拟新建阳光建华城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

阳光建华城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管辖实有户数 1074 户（其中户籍居民户数 541 户），辖区常住人口 2291 人（其

中户籍人数 1529)。

1、辖区划分

阳光建华城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靖边路 299 弄 2 号，6 号-12 号（双号），16 号-22 号（双号），26 号-32 号（双号），36 号-42 号（双号），46 号-50 号（双号）；东至靖边路，南至阳光建华城三期 A 块，西至定边路，北至桃浦路；户籍居民户数 541 户（实有户数 1074 户）。

2、人员配备

阳光建华城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：7 人（其中 1 人为党组织负责人）。

3、办公、活动用房情况

办公用房：靖边路 299 弄 8 号西侧一楼、二楼，面积 200 平方米；

活动用房：靖边路 299 弄 8 号西侧二楼；6 号、18 号底楼各一间，总计面积 200 平方米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7 日

桃浦镇党政办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